

证券代码：871178

证券简称：高盛信息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高盛（青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世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30,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出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30,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30,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 2023 年度财务运营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30,0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发展目标，拟定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30,0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为 2024-002 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8 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30,0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150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311,197.39 元。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1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7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2,970,000.00 元。本方案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30,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近几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也包括为本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申报时提供了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鉴于上述情况，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30,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

露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30,0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炜晨、张杭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高盛（青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高盛（青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高盛（青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